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，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外部单位是除本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大股东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政府有关部门、证券监管部门、媒体等外部单位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。

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。

第六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必须报送之外，公司不得向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政府有关部门等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。

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、法规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相关信息时，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，向外部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。

第八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对年度统计报表等的报送要求，公司应当拒绝报送。

第九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批，擅自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的内幕信息，给公司和证券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公司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降级、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，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经济赔偿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、解释及修订，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。